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记军、林干、严思晗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记军、林干为独立董事，杨记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杨记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锐敏、杨记军、马卫东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记军、徐锐敏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锐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张亚、曹小东、林干三名董事组成，林干为独立董事，张亚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林干、张亚、徐锐敏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干、徐锐敏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林干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三）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林干：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专业。1984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空军第五研

究所八室，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师兼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兼主任等职；2004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空军装备研究院地面防空装备研究所，历任综合保障室高级工程师/主任、高级工程师，总体室研究员等职；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所总体室，任研究员；2018年11月退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锐敏：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任中电科集团第29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7年4月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87年5月至1993年11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讲师、副教授；1993年12月至1996年4月历任新加坡科技集团 Agilis 通信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5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记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助理；2014年至今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导、系主任、教授博导、院长助理、MPAcc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四）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	-----------	--------

独立董事姓名							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林干	9	9	9	0	0	否	2
徐锐敏	9	9	9	0	0	否	2
杨记军	9	9	9	0	0	否	2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共计3次，其中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视频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并于2022年7月5日披露《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2022年度1-6月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快报。

####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

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记军、林干、徐锐敏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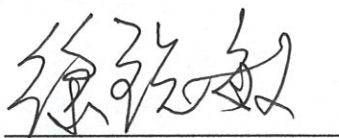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记军

2023年 4月 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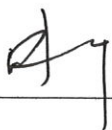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Rui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锐敏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

林干

2023 年 4 月 7 日